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与其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业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

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一重重工拟将 51 台闲置的机床设备资产出售给一重集团。本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并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的出售价格，经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确定。本次出售资产并构成的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0年12月1日